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謝承璋 02-27718121分機111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9002974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署109年4月訂定之土地勘查表、房屋勘查表、使用現況略圖、建物配置圖、現況照片圖（2式）及國有土地分割請示單格式，自109年9月14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署109年4月7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1040號函、109年4月27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1230號函、109年9月9日台財產署資字第10970002730號函及109年9月10日台財產署資字第10970002740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
線

二、配合本署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擴充案第一階段（新增非屬非公用案件管理作業、增修勘查業務相關功能…等）及新勘測輔助系統於109年9月14日上線，勘查日期於109年9月14日（含）以後之勘查案件，應適用旨述表圖格式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資訊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